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信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功	联系电话：18621863692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跃祥	联系电话：1590172349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每月通过银行对账单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学习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相关内容。 学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德普特投资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994.06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96.51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788.23 万元	是(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合并考核；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标的公司未完成的业绩承诺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不适用
2. 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3. 前实际控制人李焕义承诺：本人通过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4. 前董事李焕义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	是	不适用

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高级管理人员陈奇、高前文、罗德华、陈夕林、李林、张兵、许沐华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6.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继续锁定一年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1 月，原保荐代表人方书品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长信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指派叶跃祥接替方书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功

叶跃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